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區分	課程分類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	基礎課程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p>為使公務人員對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有完整的認識，修正如下：</p> <p>一、原課程分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整併為新增課程分類「性別平等政策概論」，並新增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包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p> <p>二、原課程內容「性別主流化一般通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修正為「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包含性別主流化工具簡介。</p>
		性別主流化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國際與我國推動概況）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能源與科技	性別主流化的發展與運用	性別主流化一般通論： 歷史發展與總體架構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		性別意識一般通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讀	<p>為啟蒙公務人員對於國際及我國的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及婦女運動發展歷史之認識，以建立性別主流化背景知識，原課程分類「性別意識一般通論」之「性別平等一般通論」、「工作職場」、「人身安全」、「學校教育」、「婚姻與家庭」、「醫療與健康」、「原住民、新移民、同志議題（多元性別）」及「文學、藝術、媒體」等 8 項課程內容，整併為新增課程內容</p>	
				性別平等一般通論		
				工作職場		
				人身安全		
				學校教育		
				婚姻與家庭		

					<u>醫療與健康</u> <u>原住民、新移民、同志議題（多元性別）</u> <u>文學、藝術、媒體</u>	「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概況（含法規、習俗、觀念演進及現況問題）」，並於該課程分類新增課程內容「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婦女運動歷史發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考量 CEDAW 亦為性別平等政策之重點，原課程分類「性別意識一般通論」之課程內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讀」調整為新增課程分類，並修正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導論」，並於該課程分類新增課程內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發展背景、條文內容及一般性建議」。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	進階課程	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 性別影響評估（含實例運用） 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含預算之審議、研究發展推動、協調及政策宣導、出版事務、人才培育、性別統計分析與資料運	未修正。

		用)			用)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	<u>權力、決策與影響力</u>				為使公務人員進階強化綱領與本機關業務之關聯，並透過研討方式引導落實綱領提出新想法或做法，新增課程分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並將原課程分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7 項課程內容調整至本項課程分類之課程內容。	
		<u>就業、經濟與福利</u>					
		<u>人口、婚姻與家庭</u>					
		<u>教育、文化與媒體</u>					
		<u>人身安全與司法</u>					
		<u>健康、醫療與照顧</u>					
		<u>環境、能源與科技</u>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u>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u>				考量 CEDAW 亦為性別平等政策之重點，並為充實進階課程之規劃，新增課程分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並於該課程分類新增「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法規檢視案例」及「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討論」等 3 項課程內容。	
		<u>法規檢視案例</u>					
		<u>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u>					
		<u>討論</u>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說明：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未修正。	